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旅游发展研究中心立项项目成果

企业社会责任

——商业与道德的完美结合

QIYE SHEHUI ZEREN

Shangye yu Daode de
Wanmei Jiehe

任文举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旅游发展研究中心立项项目成果

企业社会责任

——商业与道德的完美结合

任文举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 商业与道德的完美结合 / 任文举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643-1022-6

I. ①企… II. ①任… III. ①企业—社会—职责—研究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0893 号

企 业 社 会 责 任

——商业与道德的完美结合

任文举 著

责任编辑	郭发仔 (gfz87@126.com)
特邀编辑	侯莲梅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13.6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1022-6
定 价	29.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笔者对企业社会责任最早的感触也许来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不愉快的消费经历,以及耳闻目睹一些工友和农民工老乡受伤害后苍凉的呐喊。为了追寻现象背后的本质与真相,在读研期间,笔者曾一度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企业文化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时移事易,进入新世纪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与实践在我国蓬勃开展,但目前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全面实施面临的环境异常复杂。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转型时期,生产力还不发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经济发展方式和外贸出口方式还有待转型升级,社会主义政治文明、道德文明和文化建设正在进行。与企业相关或由企业直接造成的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如各种问题产品、环境污染、矿难、非法集资、偷税漏税等。企业如果连最基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都难以保证,就更不用说履行对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员工、投资者、供应商、政府、社区等的社会责任了。

笔者在对现有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和消极履行正反两方面的实践案例更宽泛的观察和研究,力图为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建构起一套基本的理论体系。具体来说,就是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和实践的演变中探寻企业社会责任日益丰富的内涵及其扩展情况,厘清企业社会责任在各个层面所造成的影响,提出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的见解,初步建构起企业社会责任的管理体系,并全面分析文化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影响。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社会责任经历了一个历史的发展演变过程。本书以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为界,研究了其前后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和理论发展历程。在古典主义时期和中世纪,人们主要关注商业的社会责任。工业革命后,由于企业大量出现,企业的社会责任开始得到关注。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社会环境的剧烈变化,促使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被正式提出,理论初步形成,并不断发展与深化。

(2)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是在其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完善起来的。本书以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为基础,基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使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全面界定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含义、本质、内容和特征。

(3)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和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扩大。企业社会责任扩展的深度和广度受多种因素影响,本书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企业参与反腐败两个方面来诠释这一问题。

(4) 企业社会责任对当今世界和我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本书从微观层面和宏观层面简要研究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在微观层面上,企业社会责任对企业的长期经济绩效、竞争能力、开拓市场(尤其是国际市场)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会带来重要的影响;在宏观层面上,企业社会责任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书还从西部地区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的必要性的视角研究了企业社会责任在区域和行业发展等宏观层面的重要影响。

(5) 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并没有通用的模型或者措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具体环境采取具体措施。笔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只有在各种力量的推动下才能全面实施。明辨各种推动力量,并引导各种力量将企业社会责任推向可持续发展方向,是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的根本性和基础性工作。本书从会计和投资的力量视角研究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

(6)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是把各种外部动力转化为内部动力、推动企业持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管理实践活动。随着社会的发展,企业必须从专注于质量要素的全面质量管理向关注所有要素的全面责任管理转化。全面责任管理的推行,必然要求有全新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要求对融入社会责任要素的各种管理职能活动如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等进行全面创新,进而形成基于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链。

(7) 文化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全面实施有重要的影响。本书从西方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企业文化三个层面研究了文化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西方国家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行轰轰烈烈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这与其深厚的责任文化传统根基和良好的责任文化氛围分不开。我国传统文化中有责任思想但无责任实践的文化根基,当代转型期责任文化建设相对滞后,导致企业社会责任实践远远落后于西方国家企业。企业文化是影响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内在力量,直接决定了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广度和深度。

有感于我国企业文化建设的经验教训,即重虚轻实、形式胜于内容、口号重于实质等,笔者冀望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实践要摒弃形式主义,踏踏实实地履行社会责任,在我国建立起完善的责任伦理和责任文化体系,营造良好的责任伦理和责任文化氛围,促进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本以为时间和汗水可以为本书沉淀下一些精华,但由于能力有限,本书所探讨的内容在理论的深度和高度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任文举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演变	1
第一节 早期对商业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	1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6
第三节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和实践	17
第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	21
第一节 企业与社会	21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	29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	33
第四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	36
第五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特征	42
第三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扩展	47
第一节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47
第二节 反腐败：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	59
第四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	66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微观影响	66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宏观影响	76
第三节 西部地区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的必要性	83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	91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的动力机制分析	91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会计	101
第三节 社会责任投资	110
第六章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124
第一节 全面责任管理	124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战略	134

第三节 营销的社会责任与社会责任营销	147
第七章 文化与企业社会责任	162
第一节 西方文化与企业社会责任	162
第二节 中国文化与企业社会责任	175
第三节 企业文化与企业社会责任	190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演变

随着社会大分工的持续进行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畜牧业、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业也从农业、手工业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商人阶层逐渐形成，商业的力量不断强大起来，商人无道德、无节制的逐利行为开始引起有良知的人们的忧虑和批判。企业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企业产生时起，企业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便成了学者与大众关注的焦点，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也开始逐渐走入公众的视野。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是在人类生产劳动的历史演进中逐步形成的，从早期的自发实践到后来的理论创立，再到今天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全球如火如荼地展开，都与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密不可分。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实践也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而日益变得成熟和丰富起来。

第一节 早期对商业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

一、早期对商业社会责任的关注

从远古时代开始，义与利的均衡、个体与社会的和谐一直是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梦想。责任、义务是一个亘古的话题，在古代先哲们的思想体系里占有重要位置，在古代社会的发展中也起着历史性的重要作用。

在古希腊时代，思想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以“至善、美德、正义”为核心建构起他们的伦理道德思想体系，并提出与极端化思想相对立的“中庸、过犹不及”思想，与大致同时代的中国思想家孔子、老子等的“中庸、盈极必缺”思想不谋而合。古希腊社会重视社区利益并压制逐利行为，商人迫于社区的压力而采取社会性的行为。柏拉图说道：“我们的立法不是为城邦任何一个阶级的特殊幸福，而是为了全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幸福。它运用说服或强制，使全体公民彼此协调和谐，使他们把各自能向集体提供的利益让大家分享。”^① 亚里

① 柏拉图著：《理想国》，郭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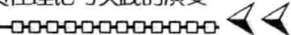
士多德认为：“在一个治理良好的社会中……公民不能过着匠人或商人的生活，这样的生活毫无高尚可言，并且也有损于人格的完善。”^① 在中国春秋战国时代，以孔子“仁、德、信、义、利”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以老子的“道法自然”自然天道观为主体的道家思想和以墨子的“兼爱、节用、利民”等为核心的墨家思想都强调个体和群体对自然、对社会等的责任和义务。孔子认为取利要以“义”为度，要“义以为上”“见利思义”（《论语·宪问》），否则“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论语·里仁》）。在古典时期，商人的社会和法律地位十分卑微，其角色被定位为社区提供服务，强大的社区精神和压力迫使商人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

在中世纪，西方社会盛行的是自然经济，农业生产是社会生存的基础。由于商业不发达，许多产品都是为家庭使用而制造或种植的，另外一些产品则来自工业组织的两种基本方式，即行会制和家族制。行会制度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商人行会，由货物的购买者和销售者构成；另一类是手工业行会，由货物制造者组成。商人购进原料，然后把原料销售或承包给个体工人或家庭去加工，个体工人或家庭用自己的设备，在家中把原料制成产品，把产品交给雇主以换取工资，商人再次销售成品。这个时期，人们对社会责任所持的态度是与封建统治和宗教密不可分的。在封建主义和教会势力异常强大的中世纪，基督教精神反对谋取利益，反对利润动机，商人存在的目的就是要服务于公共利益。在西方，由于宗教及其信仰的强大力量和深远影响，慈善捐赠作为传统商业社会责任和现代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文化支撑。从事慈善事业背后的动机有两个：道德和合理的自我利益。宗教大力支持富人行善的观念，天主教要求“信徒利用虔诚的善行来赎罪，以增加拯救灵魂的机会或作为晚年免遭惩罚的保险费”；新教加尔文主义要求“信徒不是做一点善行，而是将其毕生的行善构成一个整体”^②。早期许多商人和企业家即发挥了传统犹太教和基督教共有的基本精神，力所能及地进行慈善捐赠活动，并长期传承成为一种文化传统，成为西方企业家积极参与慈善活动的原始动力，为现代西方企业热衷于履行慈善捐赠的社会责任提供了历史依据。

在重商主义时期，随着地理大发现轰轰烈烈的进行，冒险家在环球探险中发现了新的国家和财富，开辟出了新的贸易线路，生产出了新产品，扩展了国际市场，国内国际贸易扩大，航海业逐渐兴盛，商业开始繁荣起来，商业贸易中的责任和伦理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商人在追求赢利最大化的同时，仍然要

① 苗力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马克斯·韦伯：《新教徒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履行对社区社会义务，在商业交易中还需遵守一些道德行为法规。13 世纪神学家圣·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曾用“公道价格”（市场价格或流行价格）的概念来表述贸易事务中的公道因素。1468 年，弗里阿尔·约翰尼斯·尼德尔（Johannes Nieder）发展了“公道价格”概念，并制定了某些贸易规则，如规定货物应当“合法、可以信赖并且有用”，价格应当公道；规定销售者不得从事“欺诈、胁迫”活动，不向“智力低下者”出售货物；认为那些“仅仅为求日后涨价（投机者）”而购货的人是“严重犯罪”。^① 这些道德行为规范包含古朴的社会责任思想：对消费者的产品质量、价格、信息责任的认同，对市场竞争者的责任和作为供应商的责任的探索。

二、工业革命后对企业的社会责任的关注

18 世纪中期开始的工业革命对人类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及世界历史进程等各个方面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工业革命是生产技术的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完成了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机器代替了人工，工厂代替了手工工场，大规模工厂化生产取代个体工场手工生产，资本主义由手工工场时代开始进入蒸汽时代。工业革命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开始从农业文明转向工业文明，以农业和乡村为主体的经济体制转变成为以工业和城市为主体的经济体制，工业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的先导。旧城市改观，新城市兴起，人口由农村大量流向城市，国家向城市化方向迈进，工业产值大幅度超过农业产值。工业革命也引起社会关系的深刻变革，使社会明显地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生产力大发展和产品迅速增多，推动资产阶级更疯狂地进行殖民扩张以占有更多市场。由于机器工业对手工业的排挤，原来人数众多的小资产阶级发生了分化和改组，无产阶级队伍越来越庞大。工业革命还带动了整个社会的快速演变，人们的生活和劳动方式、传统观念、价值取向和择业标准也开始发生变化。

工业革命初期，工业化的规模和消费品产量尚小，企业活动所带来的外部问题，如损害劳工和消费者权益、环境污染和能源浪费等尚未凸现，从而使得社会对企业应负的社会责任缺少关注；新兴的企业管理者对他们尚没有经验的组织活动会产生的副产品，也没有明确的意识和政策，其经营管理的理念主要体现为如何谋求资本赢利的最大化。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劳工生活、工作条件的改善上，其主要原因是工业革命中大量出现的工厂需要源

① 罗纳德·B. 舒曼：《论商人的合同》，查尔斯·H. 里夫斯译，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 1966 年版。



源不断的劳动力。在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开始从以农业生产为主逐步向工业生产转化，一般工人和技术工人都很缺乏，招聘工人的难度都很大。一些企业主为招聘、培训、激励和留住工人，开始试着承担一部分以前不为企业主所负担的责任，如提供较好的生活条件、改善工作环境、建立工厂精神风气（可看做企业文化的雏形，其目的是用宗教的伦理和价值准则来培养工人对工作的正确态度），甚至有雇主利用传统节日，由企业出面组织郊游和野餐，以增进人们对企业的忠诚、消除工作单调性以及加强个人之间的关系。如阿克赖特（Richard Arkwright）于1776年在他的克罗姆福特工厂为500名雇员举行宴会，马修·博尔顿（Matthew Bolton）在他的索霍工厂宴请700名雇员。^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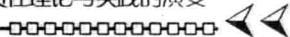
劳工供应紧张的局面一旦得到舒缓，在利润最大化思想指导下的企业主对工人的剥削就会加重，和工人的对立就会加剧，劳工问题（尤其是女工和童工问题）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以劳工问题为导火索，在西欧和美国发生了大的罢工和工人运动，如著名的西西里纺织工人起义和1886年美国芝加哥工人大罢工。越来越严峻的劳工问题使人们向企业和企业家发难，公开指责企业及企业家不负责任的行为。英国的工厂制度和维多利亚时代的良心观念（雇佣女工和童工）受到广泛的批评。法国工业教育先驱夏尔·迪潘（Charles Dupin）大声疾呼“让我们关心那些在工业环境和工作中遇到困难的人吧。”^②人们对雇佣童工的关注促使美国议会进行了两次调查：一次是1819年在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主持下进行的，另一次是1832年由萨德勒（Sadler）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发现，在棉纺厂、羊毛厂、麻织厂和丝织厂里，童工的劳动时间长（常常在五岁就开始一天劳动12小时，甚至有时候要劳动14个小时）、工资低、工作条件差、处罚方法严厉。当时已经存在关于童工的法律，如1802年英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有关劳动关系的法律《学徒健康与道德法》，首次要求雇主对工人生活状况和健康状况进行关注；欧文在1813年提出的法案也在1819年成为法律，但并没有规定具体的实施方法，缺乏保证实施的监督措施，因此法律的效力极差。^③那些像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Cornelius Vanderbilt）（通过建立纽约中央铁路公司发行掺水股票发财）和丹尼尔·德鲁亨（Daniel Drew）（通过让牛在市场上出售之前大量吃盐使它们口渴、然后尽量喝水以增量重量出售的方式赚钱）一样信奉“让公众见鬼去吧！”的教条，固守“货物出门，概不退货”的老观念的“强盗男爵”式的企业家毫无社会责任感的行为更是饱受批评。^④有一些企业主开始探索怎样承担社会责任，最出名的当数罗伯特·欧文，他的工

① J.鲍威尔：《对真实困苦的观察》，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1969年版。

② 夏尔·迪潘：《关于工人命运的论述》，巴歇利埃出版社1931年版。

③ G.D.H.科尔：《罗伯特·欧文生平》，哈姆顿-阿尔乔恩书局1966年版，第197页。

④ 马修·约瑟夫森：《残酷无情的大亨》，哈考特·布雷斯·乔瓦诺维奇公司1934年版。



厂在新拉纳克雇佣了四五百名靠救济生活的学徒工,改善童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重建街道、住房、卫生设备 and 教育制度,并在 1813 年前后提出一项禁止雇佣十岁以下的童工和限制儿童每天劳动不得超过十个半小时以及不得上晚班的工厂法案。

个别立法现象并不能改变法律限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事实。18、19 世纪的法律在企业管理者如何使用公司的资金上也有明确的规定,认为企业没有权力去做其业务范围之外的事,否则就是“过度活跃 (*cultra vires*)”,并往往容易遭受股东的诉讼。1881 年,马萨诸塞州老殖民地铁路公司捐款以弥补“世界和平狂欢节和国际音乐会”财政损失的行为被判为越权;1883 年,英国西科铁路公司为因公司解体而向失业的雇员发补偿费的行为也遭到英国最高法院否决。^① 19 世纪大企业的慈善活动的法律基础有两个:有限特许权的观念和把管理者作为股东财产受托人的观念。法律的立场相当清楚,即特许企业进行一定的活动;管理者和指挥者就是股东财产的受托人,而只有当放弃资产能给企业带来可衡量的利益时,主管才能够做出放弃资产的决定。虽然法官们一般都会允许企业在其所在的城镇里建立学校和教堂,但对于企业过多地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是有限制的,如卡耐基和洛克菲勒的慷慨解囊竟然被国会劳资委员会视为对社会的威胁。

当时主流经济、社会思想也不支持企业承担除经济责任外的其他责任。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始和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逐步建立起来,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但那时企业规模还很小,企业的产权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二为一,他们所关心的就是如何在最短时间内取得最大利润。这一时期经济意义上的财富增长被看得高于一切。因此,以亚当·斯密 (Adam Smith) 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认为,企业存在的目的就是实现利润最大化,如果企业尽可能高效率地使用资源以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并以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格销售,企业就尽到了自己的社会责任。同时,19 世纪“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潮比较盛行,赫伯特·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带头倡导这种严酷的主张。他们认为弱肉强食、适者生存也是社会生活中的普遍规律,企业捐款资助弱者是与自然进化过程相违背的,由此造成的社会保护只会降低人类的适应能力。

因此,从总体上说,在工业革命后的一个多世纪里,在法律和思想观念影响下,人们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持消极态度的。企业不仅不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而且对那些与企业有密切关系的供应商、分销商、员工极尽盘剥,以求尽快变成社会竞争的强者。企业认为自己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是一种赤裸裸的市场竞争关系,至于众多利益相关者的非经济性的利益要求,企业不需要过多

① 丹尼尔·A.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赵睿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考虑；即使加以考虑，那也是出于企业主的“怜悯”之心。企业主完全可以支配他个人的财富来采取“行善事”的个人行为，但企业不能承担什么社会责任。虽然公司兴办的慈善事业可能会受到责难，但是个人从事慈善事业是不会受到阻碍的，源于宗教信仰的个人行善可能是表示 18、19 世纪企业家社会良心的一种手段。在这个时期，真正有责任心的是企业家，而不是企业，企业家们自身节俭，一如既往地参与社区建设、向穷人捐款、兴办教育等慈善活动，知名的成功企业家如卡内基（Andrew Carnegie）、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范李尔（Bernard van Leer）、荣特瑞（Joseph Rowntree）和许多有钱人皆成立了从事慈善活动的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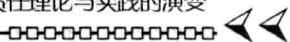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一、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工业化，处于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公司的运作体制趋于成熟。由于工业大力发展，企业滥用自己的优势地位给社会带来了许多外部反应，工厂事故频繁，劳工缺少社会保障，商业欺诈和假冒伪劣盛行，工业对环境的污染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种族主义、战争、暴力犯罪等虽然不是由企业引起的社会病症，但在一个病态的社会里企业是很难快速健康发展的。减轻这些社会病症，企业就会从中受益。早期的企业家以慈善为怀，仍不足以遏止当时工业社会里贫富悬殊所招致的不满。由于资本主义的过度行为造成理想破灭，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新意识形态以及政府为社会福利与基础建设负起更多责任的观念出现。批评家们开始指责“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残酷和冷漠，人们也意识到企业必须对那些与其有关的群体如顾客、员工、供货商、债权人及社区等负起责任。除了外部环境压力与舆论氛围的改变之外，法律的发展也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和理论的形成提供了条件。

企业法人地位的确立使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具有法律依据。1886 年，美国宪法承认公司为“法人”，并像公民一样受到宪法保护；1887 年，最高法院决定公司是在宪法保护下的合法“人”，并享有所有公民权和相应的法律保护。^①这时，人们对公司的看法才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虽然不是一个“公民”，但它获

^① 斯科特·波曼：《现代公司和美国政治思想：法律、权力和意识形态》，宾夕法尼亚州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得了宪法所规定的财产权,以及可以在联邦法庭诉讼的法律地位。从此,公司逐渐由法律虚构的“人”转变为一个无论是在法律还是在政治辩论中都具有意识形态意义的“公司人”。因此,公司作为一个“法人”,所有的行为都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同时,企业太大的经济权力以及其反社会、反竞争的一系列活动使企业成为人们口诛笔伐的对象,反垄断法、银行管制法和顾客保护法都纷纷出台以对企业权利滥用进行限制。美国从1919年的德克萨斯州企业法起,大部分的州企业法都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有所规定,尽管当时的着眼点主要落脚在企业捐献行为上。

1899年,美国钢铁集团公司创始人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出版了《财富福音》一书,第一次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观点。^①这个观点建立在两个原则之上:一是慈善原则,二是管家原则。两个原则的初始含义都是把员工和顾客看成缺乏使自己获得最佳利益能力的小孩,而业主起类似家长的作用。慈善原则要求比较幸运的社会成员帮助那些不幸运的社会成员,包括失业者、残疾人和老年人。最初慈善被当做是个人的义务,而不是工厂义务。然而到了20世纪20年代,社会慈善的需要超过了最乐善好施的有钱人的财产,为慈善事业出资帮助不幸的人们的责任就落到了工商企业的肩上。而“管家原则”源于《圣经》,它要求企业和有钱人把自己看成财产的管家或照管者。卡内基把企业责任定义为为社会其他人“托管”财物,企业可以把钱用在社会认为合法的任何用途上。不过他也认为,工商企业的作用是通过把自己负责看管的资源谨慎投资,使自身的财产增加,从而使社会财富翻番。卡内基提出“公司社会责任”是由于他看到了工业化过程中的各种弊端和大公司权力的巨大。因此,卡内基的“公司社会责任”的含义完全是针对大公司而言的,而且主要是一种企业家个人的慈善行为,慈善的对象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他提出“公司社会责任”是基于主观上增加自身的财富,从而客观上达到增进社会财富的效果。卡内基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在当时没有引起多少学者和实业界人士的注意,这与当时工业化后期社会的主流思想还是以企业利润最大化有关。

这一时期也有一些学者开始了有关“公司社会责任”的探索。1905年,美国学者约翰·戴维斯(John Davis)在他所著的《公司》一书中认为,一个由社会创造的公司应该对这个社会负责任,这是学者对社会责任的最初的看法。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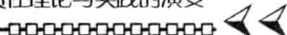
① 明茨伯格认为是埃尔宾(Elbin)首先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但没有指出具体时间。有学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产生于19世纪末的欧洲,由雷蒙德·鲍尔提出。沈洪涛、沈艺峰(2007)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是由美国学者克拉克(Maurice Clark)在1916年提出的。卢代富(2002)、李立清和李燕凌(2005)等人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是由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Sheldon)在1923年提出的。



维斯的理论依据就是公司由社会创造，理应回报社会。

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企业因其造成的社会问题而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批评，很多人提出应对公司与社会公认价值相悖的行为进行约束，现代意义的企业社会责任观念开始形成一种潮流和新的企业观。从这个时候起，美国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开始分离，企业经营绩效提高，社会对企业的要求不再只是利润最大化，还包括提供更多的服务、改善民众的生活水平，一些公司的经营者也开始致力于解决社会问题。在这一时期，劳工、消费者权益、慈善、环保、失业和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等因素仍然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企业应当把“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统一起来，这是企业经营管理体制适应生存的一个明智选择。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不仅是企业追求经济目标的要求，而且是企业进一步“向社会开放”的标志，这也是现代企业和传统企业的分野。这一时期出现了三种相互联系的支持扩大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这对企业社会责任获得广泛认可起了很大作用。第一种观点是“受托人观”，即认为管理者是受托人（trustee），公司赋予他们相应的权力和地位，他们的行为不仅要满足股东的权益，而且要满足顾客、雇员和社会的需要。第二种观点是“利益平衡观”，即管理者有义务来平衡那些与企业有关联的集团之间的利益。第三种观点是“服务观”，认为企业有义务承担社会项目以造福或服务于公众，而管理者个人也可以通过成功地运营企业来减少社会不公、贫穷、疾病，从而为社会作出贡献。这三种相互联系的观点说明企业管理者必须满足社会的需要，管理者也已经意识到了企业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

1920 年到 1930 年左右，美国企业管理学者维伯伦（T. Veblen）与其后的程序学派提出“企业的社会责任”的主张，开始引起学者们的重视。面对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过程中出现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如资源浪费、劳资对立等问题，程序学派的柯门斯（J. R. Comons）认为，为了社会的安定与进步，应该由集团作若干管理，或通过司法机构由政府管制，在这个前提下实现“理性资本主义”。他进而提出，技术进步导致生产费用下降从而使利润增加。在增加利润的分配上，企业希望独占利润，工人希望加工资，消费者则希望降低物价，因此，各利益集团之间难免对立，需要创立缓和冲突的管理机制以协调各集团之间的利益分配，这就需要企业通过履行社会的责任来缓和各种矛盾。1924 年，英国学者谢尔顿（Oliver Sheldon）在他的《管理哲学》中提出，工业的目标不单纯是生产商品，而且是生产在社会上一部分人眼中有价值的商品。他把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经营者满足产业内外人类需要的各种责任联系起来，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含有道德因素，主张公司经营对社区的服务有利于增进社区利益，而社区利益作为一项衡量尺度，应该远远高于公司的赢利。谢尔顿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作了一些阐述，明确地表达了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认可，这是



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认可和扩展。

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学者贝利与多德的关于经营者职能、企业地位与责任的著名论战也促成了理论界有关公司对利益关系者负责的观念的提出和讨论。在公司的功能、角色以及公司管理人员是谁的受托人等问题上，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贝利（A. A. Berle Jr.）代表了传统公司法的理念。他认为公司是赢利性经济组织，一切公司权力都是为股东的利益而委托的权力，公司管理人员是受股东委托、为了股东的利益管理和控制公司；法律的功能在于保护股东的利益，防止管理层放弃追求利润动机的可能性。而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多德（E. M. Dodd）的观点则带有明显的反传统公司法理念的特色。他认为使用私人财产是深受公共利益影响的，公司应是同时具有赢利和社会服务两种功能的经济制度。公司权力作为一种受托权力是为了全社会的利益，不仅公司的活动要对社会承担责任，而且控制公司活动的经营者要自觉地履行这种责任。多德在 1932 年撰文指出：“现在有这样一种认识正在日益增长，那就是，不仅商事活动要对社区承担责任，而且我们那些控制商事活动的公司经营者们应当自觉自愿地按照这种方式予以经营以践行其责任，而不应坐等法律的强制。”^①总之，多德认为公司既要为股东谋取利润，也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管理人员既是股东的受托人，也是社会的受托人。此后，贝利与多德的观念都发生了趋于认同对方观点的变化。

这些观点的迅速传播促进了一些企业领导人在实践中开始实施完全不同于以往的全新的社会责任活动。1920 年，福特公司的创始人亨利·福特（Henry Ford）就说过一句非常精辟的话：“经营的企业要赚钱，如果不赚钱就会死掉；但是只关心赚钱，而对社会规律不闻不问，这个企业也会死掉。”自 1924 年，Sears Roebuck 公司的领导人罗伯特·伍德（Robert Wood）就开始全面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他在 Sears Roebuck 公司 1936 年的年度报告中写道：“在最近一段社会经济和政治价值观发生急剧改变的时期，不能只从财务的角度提交管理层职位/职责报告，而且要考虑受大众广泛关注的社会责任，虽然这些社会责任不能用数字说明，但这一做法非常重要。”^②伍德还为 Sears Roebuck 公司制定出了一套方法，详细说明公司应该如何向其主要的支持者——顾客、公众、雇员、供应商以及股东履行责任。1929 年，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的一位经理杨（Owen D Young）在一次演说中指出，不仅股东，而且雇员、顾客和广大公众在公司中都有一种利益，而公司的经理们有义务保护这种利益。这是企业对

① 詹姆斯·斯通纳等：《管理学教程》，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A. A. 小贝利：《基于信赖的公司权力》，《哈佛法学评论》，1931（45）。

利益关系者负责观念的最初表达。

资本主义经济“大萧条”导致社会问题空前恶化，人们认识到市场机制总有失灵、竞争不完全甚至扭曲的时候，这引发了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大讨论。企业为了摆脱经营困境，开始重视与利益相关者发展合作关系的问题。客观条件促成和在类似于伍德这样的先驱的带动下，西方的企业普遍不再对履行社会责任抱着冷漠的态度，而是越来越积极，开始主动捐款，资助社区活动和红十字会事业，帮助当地政府完善义务教育和公共健康制度。这一时期，随着股份所有权被分散的股份公司的兴起，慈善活动的开展从个人转向了公司；在与传统经济学理论对抗的同时，满足除股东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和服务于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观念缓慢地发展起来；德国和美国的学者分别从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角度提出较为系统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也逐步受到各国的重视。德国政府也于1937年在《股份公司法》中强调公司董事必须追求股东的利益、公司雇员的利益和公共利益，要求董事有责任根据企业和职工的福利和国家、国民的共同利益的要求运营企业。虽然企业社会责任的话题还不如国际政策议题盛行，但劳工、消费者权益、慈善、环保、失业和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等因素已经成为企业社会责任讨论和实践的重要内容。

二、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初步形成

20世纪中期以后，大型跨国公司的出现造成垄断和竞争，失业日益严重，贫富悬殊加大，资源存量锐减，生态环境急剧恶化，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的难度增加等，使得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由最初的企业自发性行为演变成受多种因素和动机影响的复杂社会行为，无论在发生和影响的广泛性上还是在关注的多样性上，都是以往所无法比拟的。虽然一些崇尚自由经济主义的学者仍然拒绝承认企业的社会责任，但随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迅速发展，广义企业社会责任观念继续得到发展和扩大，并且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支持。加速的工业活动不断地改变社会，企业活动对社会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影响，履行多种社会责任是企业的应有之义。在以前不为世人所熟知的问题也被详细考察，如工业废水所产生的致癌物、雇佣中的种族歧视等。

企业社会责任观念最大的转变是开始真正地重视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二战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两权”分离，企业管理者多是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他们考虑问题较为全面，不只关心股东财富的最大化，还力图平衡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使企业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以适应竞争的需要。许多